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提〔2020〕237号

A

公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绍57号建议的答复

马高祥、李培明、吕远、周圆、庞宝根、王园园、谢英、金银燕、平燕、邢遵胜代表:

你们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绍57号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杭州湾经济区省属土地处置的建议》收悉，经商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现答复如下: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了全面实施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环杭州湾经济区为核心，大力发展湾区经济。柯桥区作为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

在推进大湾区建设过程中，柯桥区政府提出希望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你们在建议中也提到了相关意见建议。据了解，省水利厅在杭州湾南岸共有围垦土地17669亩，为上

世纪60年代以来钱塘江治江结合围垦形成，目前除柯桥区海涂九一丘200亩工业用地外，其余大部分土地为科研院所实验用地、学生实践基地。

省级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大湾区建设和柯桥区经济发展，省水利厅与柯桥区政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就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收回方式等达成了初步意向，拟由柯桥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偿后收储，建议柯桥区政府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推进收储有关工作。下一步，我厅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柯桥区政府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做大做强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导柯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土地收储等工作，同时，也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围绕围垦土地如何高效开发利用进行专题研究，着力破解我省发展空间问题，助推大湾区建设。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 系 人：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巫继斌
联系电话：0571-88877372　　传　真：0571-88877968
邮　　编：310007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 24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代选任工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绍兴市人大常委会代选任工委。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